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提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重訂補充DY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額約佔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之80%，原定為25,000美元（「原年度上限」）。董事會預計，東莞廣通對塑膠零部件之需求有可能日益增長。因此，原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進行之交易。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並提高至100,000美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定價條款

重訂補充DY協議之條款未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且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條款」一節。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為重訂補充DY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原年度上限及交易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概約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概約 千美元	概約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25	25	25
交易額	16	24	20
使用率	64%	96%	80%

以下為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原年度上限	25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財政年度重訂補充DY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額；及(ii)東莞廣通對塑膠零部件日益增長之需求後釐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重訂補充DY協議項下日後交易額之保證或預測。

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重訂補充DY協議之表現。經計及上文所載各項因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並將原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東莞廣通日益增長之需求。

董事會認為，向東莞廣通銷售塑膠零部件之持續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改善銷售組合及銷售利潤。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修訂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莞廣通主要從事掃描器、印刷機及鐳射打印機零件之產銷。於本公告日期，東莞廣通由Ever Pine全資擁有，而Ever Pine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擁有34.65%權益，故東莞廣通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聯繫人，而Ability Enterprise BV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17.58%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東莞廣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訂補充DY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少於3百萬港元。本公告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年度上限之更新。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林益民先生。

* 僅供識別